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克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克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林克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